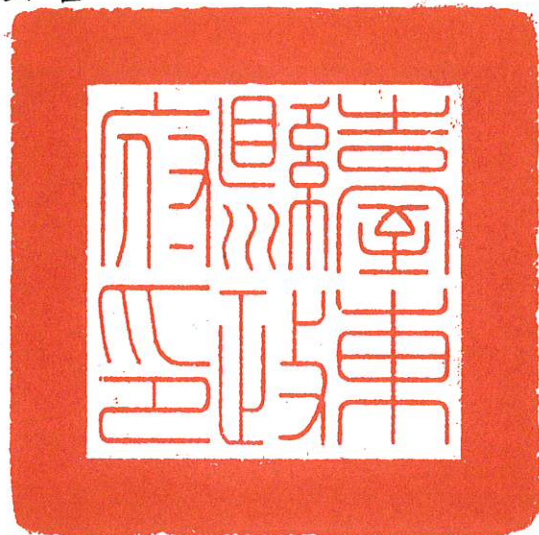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10002911B號
附件：



主旨：預告「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
- 三、「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因本次修正條文係為本縣動物狂犬病防疫注射工作執行之收費依據，有迫切施行之需要，故縮短預告期程為15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2段733號
 - (三)電話：(089)233720
 - (四)傳真：(089)233724
 - (五)電子郵件：faceu@adcc.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請假
副縣長王志輝 代行

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由本府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以府行法字第一零三零零六三九八二B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一次。

茲因本縣獸醫診療機構皆位於臺東市區，其他鄉鎮之防疫工作皆由本縣動物防疫所配合鄉、鎮公所安排巡迴鄉鎮期程辦理，實務上於注射站完成動物疫苗注射後僅給予飼主證明牌而無法於現場開立紙本證明書，為利本縣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業務推動，且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將注射證明書(牌)收取費用另列，俟民眾至本所申請開立注射證明書或補發證明牌時再行收費，以符規費收取原則。

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為動物注射狂犬病疫苗，得向動物

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下列費用：

一、 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含證明牌）：每隻每次新臺幣

一百元。

二、 申請證明書或補發證明牌費：每隻每份新臺幣五十元。

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為動物注射狂犬病疫苗，<u>得向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下列費用：</u> <u>一、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含證明牌)：每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u> <u>二、申請證明書或補發證明牌費：每隻每份新臺幣五十元。</u>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為動物注射狂犬病疫苗，每隻每次收取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為利本縣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業務推動，且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收費標準，區分為疫苗注射費及證明書（牌）費。